

### ◇ 基层快讯 ◇

费县检察院

#### 开展走访特邀执法监督员活动

近日, 经费县检察院党组研究决定, 党组成员对47名特邀执法监督员进行了走访, 并制订了《费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走访特邀执法监督员实施方案》, 向特邀执法监督员介绍费县检察院2017年工作情况, 推介费县检察院微信、微博并征求意见。发放《征求意见表》, 征求特邀执法监督员对检察机关及检察干警的意见和建议, 并将走访情况及时整理反馈给党组进行整改。对由特邀执法监督员举报、检举有关执法人员违法、违纪等方面行为的案件, 经调查核实处理后, 如实告知特邀执法监督员处理结果。

宋荣 段会辉

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

#### 走访帮扶让贫困群众“过好年”

新春佳节来临之际, 文登区检察院积极响应区扶贫办号召, 组织全体干警到所联系的贫困户家中走访慰问, 为贫困群众送去棉被等御寒物品和新春祝福, 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欢度佳节。每到一户, 干警都深入了解贫困户家庭情况、致贫原因及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困难, 鼓励他们克服困难, 增强脱贫信心, 同时送上检民联系卡, 方便随时联系, 切实把党的温暖送到群众心坎上。

程培山

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

#### 为村居支部书记开展警示教育

近日, 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应邀为全区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学员组织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首先组织基层党员干部240余人, 参观福山区党员干部教育警示基地, 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观看和听取了重点领域典型案例介绍, 分析了职务犯罪主观、客观致罪因素以及诱发职务犯罪的多种心态等, 其次安排专人进行一场警示教育讲座, 让党员干部深刻体会到贪腐之害, 更加坚定了廉洁从政、为民服务的信念。

李伟福

济宁市兖州区检察院

#### 检察长节前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

新春佳节将至, 2月6日, 济宁市兖州区检察院检察长安如喜带领干警为离退休老干部送去慰问金, 并向他们致以新年的祝福。安如喜检察长与老干部们握手交谈, 详细询问他们的身体、生活和思想状况, 并向他们介绍了本院在司法改革和队伍建设中取得的成绩, 衷心感谢老干部们为兖州检察事业发展所作的积极贡献, 诚挚邀请老干部们多来检察院走一走、看一看, 积极为兖州检察发展建言献策。安如喜检察长还叮嘱相关部门做好服务, 营造政治上尊重、在思想上关心、在生活上照顾老干部的良好氛围。

史桂娜

## 我们的工作大家评

“各位领导、同志们! 下面由我代表办公室作述职述廉报告……”1月22日下午, 莘县检察院八楼大会议室座无虚席, 办公室主任张霄军拉开了述职述廉报告的序幕。

为认真总结2017年工作, 查找存在薄弱环节, 制定2018年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 谋划新年度奋斗目标, 为2018年工作开好头、起好步。经党组研究, 决定在全院开展“2017怎么看, 2018怎么办?”述职述廉报告会活动, 由23个部门负责人用PPT的方式代表本部门向大会汇报工作。会议由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陈华主持。

2017年, 该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求真务实, 真抓实干, 服务大局, 保障民生, 连续六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驻看守所检察室被评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民事行政检察科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三等功”, 30多人受到省、市、县三级表彰。

述职述廉总结, 院党组成员和全体干警分A、B票对各部门负责人述职述廉和2017年工作进行了测评, 由政治处、监察科、督察办等部门干警加班加点对测评结果进行了统计和汇总。

潮平两岸阔, 风正一帆悬! 新时代要有新作为, 新的一年, 莘县检察院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攻坚克难,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创造莘县人民的美好幸福生活而不懈奋斗!

刘修广

# 为青少年撑起法治蓝天

## ——记德州市首届最美检察官、齐河县检察院未检科科长张菊

“这个电影里的故事我听说过, 是我们邻村的一个小孩儿犯的错, 我以后也一定会引以为戒。”刚为学生们放完微电影《同在蓝天下》, 齐河县检察院未检科科长张菊就听到了一个孩子给她的反馈。

每次收到孩子们的反馈, 张菊都非常开心。在她看来, 未成年人的世界观、人生观都还未成熟, 具有可塑性, 她跑遍了当地的所有中小学校进行法治宣传, 就是希望孩子们能够从小树立法治观念。

### “青少年不懂法让人痛心”

2015年9月开始, 张菊开始负责未检工作。在办案的过程中, 她发现很多案件反映出青少年不懂法的现状, 这让她非常痛心。

“青少年应成长在一个健康、法治的社会环境中, 但一些侵权行为却给青少年尚未成熟的心灵蒙上了阴影。有些孩子无法忍受其所带来的痛苦, 选择出走, 甚至轻生, 有的为转嫁痛苦去伤害别人, 所有触目惊心的案例, 都说明了青少年法律观念的淡薄, 不懂得用法律来保护自己 and 约束自己。”检察官的责任和良知让张菊觉得自己应该做些什么。

她与同事自发组成了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定期组织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测试、观看法治教育片、旁听法院庭审等各种活

动。为抚平未成年人的心理创伤, 她还自学了心理学课程, 并考取了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资格。

“不管是自己犯错的青少年, 还是遭受犯罪分子侵害的青少年, 身心均会遭受不同程度的创伤, 严重的会带来一生的阴影, 因此对青少年开展普法教育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现实意义。”张菊说。

### “普法要走进孩子的心”

“现在的青少年生活丰富多彩, 能真正触动他们心灵的东西太少了, 因此, 不断创新法治宣传的平台、载体、阵地和形式尤为重要。”为了能够让普法效果更好, 张菊在法治宣传过程中会着重突出主题普法、板块普法, 结合动画、案例、游戏开展普法教育。

2017年, 德州市齐河县检察院投资120多万元在县第五中学建设了集多媒体、数字化、互动性为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设置了法律大课堂、心理咨询室、警示教育室、中华传统美德室等, 同时强化人员配备, 选配1名责任心强、熟悉未检业务的人员额检察官专职负责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 并配备专职解说员10名, 满足全县青少年、教师、家长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教育的需求, 促进了学校法治教育的延伸和拓展。

### “尽管辛苦但是值得”

2017年7月开始, 张菊参加了山东省的



赵帅 李清霞

## 警示教育进乡村

2月6日上午,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元林、派驻南张检察室负责人陈少敏到任区长沟镇冬李镇、村党员干部培训班上, 给400余名镇、村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 收到了良好的预防效果。该镇人大主席姜笋听后说: “你们用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涉农职务犯罪案例和廉政故事, 给我们讲述了预防涉农职务犯罪的道理, 我们听得入心入脑, 很受教育和启发!”

在这次警示教育报告会上, 首先陈少敏以案说法、以案析理的方式给镇、村党员干部讲述了涉农职务犯罪的概念、特点和成因, 并提出了预防对策建议; 尔后, 刘元林采取讲故事的形式给镇、村党员干部阐述了职务犯罪的危害, 警示大家算好政治账、经济账、自由账、家庭账、亲情账、名誉账、健康账。陈少敏采用的涉农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全部是近年来该院立案侦查的发生在任城区的涉农职务犯罪案例, 刘元林讲述的廉政故事全部是历史故事, 其中有两个故事是发生在济宁市的历史故事。

姜偏偏

## 迟东军: 善学实干精进的 最美检察官

出庭公诉时, 辨析析理、纵横捭阖; 理论调研时, 深邃严谨、一丝不苟; 执笔撰稿时, 才思敏捷、妙笔生花……他就是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迟东军。从检十五年来, 他不忘初心、尚学崇干, 在坚守与付出中执着奋进, 在善学与实干中不懈精进, 用忠诚和担当诠释着一名检察官的职责与价值。

在黄岛区检察院, 法律政策研究室以枯燥和磨人著称, 因为它承担着调研、信息等各种与文字打交道的工作, 枯燥而乏味。而迟东军却在“学海”中快乐“拾贝”, 他的包里、手机里总是存着各种学习资料以便随时随地学习。长年累月的超负荷学习与工作让他早早患上了腰肌劳损、颈椎病等职业病, 也带给了他各种荣誉——他先后10多次被省、市检察院和青岛市委评为政法信息调研宣传工作先进个人、检察理论调研人才、人民满意政法干警、优秀青年检察官、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工作者等。近日, 他还被评为青岛市“最美党员检察官”荣誉称号。与此同时, 迟东军也收获了大量生动的检察故事、翔实的调研论文、丰富的经验资料……

研究室的工作看似只是与文字打交道, 但没有深厚的检察业务功底, 这个工作根本干不好。当年, 刚到研究室的迟东军抓住一切机会学习检察业务知识。院里实行非办案人陪庭观摩公诉出庭案件时, 他第一个报名; 为了获取第一手材料, 他主动要求陪同办案人提审犯罪嫌疑人; 班车上, 他也总是抓紧时间向在一二线办案的同事讨教法律专业问题。2006年, 已经是研究室副主任的迟东军被安排到公诉科担任副科长, 一干就是两年多。这期间, 他卯足了劲办案, 每年平均主办案件120起, 并且所办案件无一错诉、漏诉、超期, 办案准确率达100%, 其中2件案例获评全市优秀案例。

熟悉迟东军的人都知道, 他是个“讲究人”, 不仅衣着打扮清爽熨帖, 说话做事更是板正严谨, 整个人透出一股干练、精神。不少同事评价他脑子活、言值高——分析问题入木三分, 创新点子层出不穷, 谋划思路深刻超前……2012年以来, 迟东军牵头总结的“三维”涉检救助、“四位一体”生态检察机制、心理学检察应用模式等5项工作亮点先后获评全市、全省检察系统创新工作成果评选一、二等奖, 连续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20多家中央和省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被省检察院、高检院推广。

“百舸争流, 奋楫者先; 千帆竞渡, 勇进者胜。”当年轻干警向他取经时, 迟东军简洁而坚定地给出了自己的理解和答案。

于红燕

## 严寒中的温暖年

“检察官第一书记冒着寒冷, 给我们老百姓送来了过年的被褥和鲜肉, 更送来了党和国家对我们贫困老百姓的关怀, 让我们感到了温暖, 这是党的政策好。现在只要有什么困难, 检察官第一书记都帮忙解决。”单县郭村镇村民周大爷开心地说。

原来, 单县人民检察院驻村第一书记, 冒着刺骨的严寒, 顶着凛冽的北风, 带着200多斤鲜猪肉和30床崭新的棉被, 将党和国家的关怀和嘱托, 将检察官们的新年问候, 亲自送到了郭村镇周楼村每一个贫困的家庭中。据了解, 此次活动是郭村镇政府和驻村第一书记共同为老百姓做的一件好事。

“孩子, 大娘也不会说个话儿, 可俺心里记着政府对俺的好, 记着国家对俺的好呢……谢谢! 谢谢!”李大娘手拄着一根木棍, 提着新鲜的猪肉, 眼眶就快流了出来, “比起

那些比我走得早的老姊妹们, 我现在真是享福了! 俺虽然无儿无女, 可是有政府照顾俺们老两口, 俺真是享大福了!”

习主席要求, “各级党委、政府和干部要把老百姓的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 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 想群众之所想, 急群众之所急, 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满”。单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始终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放弃自己的周末休息时间, 不畏严寒, 带着一份特别的爱, 走进一个个贫困家庭中。

“心无百姓莫为官。既然我们选择了为人民的公仆, 就要时刻把百姓冷暖放在心上。春节就要到了, 我们检察官驻村第一书记, 会陆续将新春的问候和温暖送到每一个贫困家庭当中。老百姓过得舒心, 我们才能安心。”检察官第一书记齐硕告诉笔者。

冯秀兰

# 暴恐视频不能传播, 随意一点可能触刑

## 日照东港: 在微信群转发暴恐视频男子被公诉

在微信群里转发含有恐怖主义内容的视频也构成犯罪吗? 1月26日, 一名叫李明的男子因在微信群转发恐怖分子“斩首”视频, 被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以宣扬恐怖主义罪起诉至法院, 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实施以来, 该院受理的首例此类案件。

### 微信群里惊现“瘆人”视频

2017年10月28日晚上, 李明在酒桌上吃完饭, 刚打开微信, “欢乐聊天交友群”中昵称为“海阔天空”的蒋利转发了一则视频。好奇的李明打开后, 内容竟然是恐怖分子持刀砍掉人头的血腥画面, 很“瘆人”, 但想到可以博取他人“眼球”, 寻求点刺激, 就转发到自己建的“天南地北山东人”群中。

一霎那, 群里成员的反应激烈, 有几个成员甚至评论让其删除视频, 他置之不理。

当晚20时38分许, 微信名“爱恨就在一瞬间”的李明指尖又轻轻一点, 接二连三将这个暴恐视频转发到“\*\*\*园一群”、“五湖四海山东人、兄弟姐妹一家亲”、“\*\*\*农家宴”、“咱自己聚的群”、“酒鬼三侠

客”等微信群。这6个群的成员遍布山东各地, 不同行业, 有800多人。

### 视频被疯狂地一再转转

这段血腥的暴恐视频被李明转发之后, 引起了多少人观看呢? 无法得知, 但确定的是, 它被一再转发, 继续传播下去。一名叫徐冰的男子从“\*\*\*园一群”看到李明转发的暴恐视频, 觉得新鲜无比, 不仅发到了朋友圈, 也转发到他所加入的“k2车友一家人”、“第四神仙大队交流群”、“大爱无疆乡村情”等微信群。厉伟又从其加入的“k2车友一家人”中观看了徐冰转发的暴恐视频, 后转发到一个有10名成员的微信群中。李杰从厉伟转发的微信群中观看后, 再转发到“港城金融投资交流群”。

至此, 这则暴恐视频, 从蒋利转发开始, 已经被向下游转发过4次, 如果不是公安机关反恐部门及时网上巡查, 在“港城金融投资交流群”及时发现, 危害不可想象。

根据《反恐主义法》的规定, 因蒋利、徐冰、厉伟、李杰几人的转发次数较少, 情节轻微, 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 被追究行政责任, 分别被处以十日十五日不等

的行政拘留, 并处不同数额的罚金。

据了解, 这些转发视频的人, 大都无固定职业, 且法律观念淡薄, 意识不到传播这种暴恐视频是违法犯罪行为。

### 公共网络空间转发不可任性

“我看到这个视频, 感觉发出来不合适, 就立即删除了, 并在群里告知李明不要再发此类消息了。”杨娜, 作为一名微信群主, 她认为自媒体时代, 言论自由也应在法律的界限内享有, 有些微信成员就有很强的觉悟, 他们看到视频后, 忽略或者直接删除了。她决定今后要制定群规则, 对于利用微信传播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不法内容的行为坚决制止, 并进行批评教育。

“我知道转发这种恐怖的视频是违法的, 但没想到法律后果和危害这么严重, 直到现在我怎么也忘不了那个血腥的画面。”讯问时, 犯罪嫌疑人李明的态度让办案检察官感到有点不可思议。明知违法仍转发, 是最不可饶恕的。

当下, 微信日益成为人们喜爱和依赖的重要社交软件之一, 家庭间、同事间、朋友间为了交流方便, 通常会建立一个公共微信

群, 共享信息, 互通消息, 成员可以将有趣有料的文章或视频转发到群里共赏。然而, 微信群转发可不是那么“任性”, 如果你接收了含有暴力恐怖内容的图文、音视频等内容, 并在微信群里转发, 看似不经意的行为, 就可能触犯刑法。

### 【检察官提醒】反恐防恐, 人人有责

打击和防止恐怖活动, 必须防止恐怖主义思想的传播、蔓延以及控制和影响更多的人的思想。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主义法》中规定, 对宣扬恐怖主义、情节轻微,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三规定, 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 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并处罚金; 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在此, 提醒广大网友收到这种暴恐视频, 做到不观看, 不留存, 不传播, 要举报。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来庆艳